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重大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重大调整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已得到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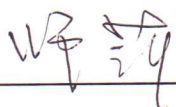
4、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重大调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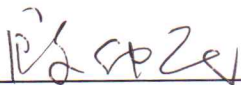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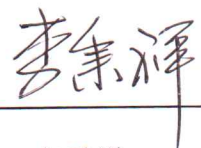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师萍

殷仲民



石磊

李秉祥